

郑观应的诗歌创作观

邓景滨

“世居澳门”的郑观应，被当代学者誉为“中国近代最早具有完整维新思想体系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”、“揭开民主与科学序幕的启蒙思想家”。同时，他也是一位脚踏实地，提倡“富强救国”的实业经营者、广施博济的慈善家、忧国忧民的爱国者。

郑观应，本名官应，字正翔，号陶斋，又号居易、杞忧生、慕雍山人，别号待鹤山人，或号罗浮待鹤山人。1842年生于香山雍陌，1921年卒于

上海，享年80岁。主要著作有《救时揭要》、《易言》及《盛世危言》等。

本世纪80年代之前，人们对郑观应的研究尚停留在上述的政治、思想、经济诸方面。80年代之后，研究的触角开始深入到郑观应的散文领域，并对他的散文成就和地位给予了极高的评价。

然而，直至今天为止，人们似乎仍然忽视了对郑观应另一个重要文学领域——诗歌创作



早期澳门全图（约1598）

——的研究。目前,除个别的散篇文章偶尔提到郑观应某些零星的诗歌作品外,并未有任何一篇稍为全面地或较为系统地论及他的诗作的论文,更遑论在近代诗坛上给予他应有的地位。

近年来,笔者将已搜集到的郑观应诗歌作品做了分类卡片,共得678首(佚诗未计在内)。笔者将另文对郑诗进行分析,本文先谈谈郑观应的诗歌创作观。

郑观应无心作诗人,更无心作诗论,故没有留下什么诗歌专论。但我们可以透过他的诗集的两篇《自序》,诗作中有关的小序和诗句去追寻、探讨他的诗歌创作观。

(一)

在诗歌与社会关系方面,郑观应主张“直记时事”,“寓意规谏”。他在《罗浮待鹤山人诗草》己酉本的《自序》中写道:

余本不能文,何敢言诗。惟于国家之事伤心惨目,有闻自外人论我国利弊关系大局,往往梦寐不安,为之行愁坐叹……故自忘鄙俚,复随手写录,几不成为韵语,或五言、或七言,寓意规谏,大声疾呼,以期上下一心,重见唐虞盛世。所谓以文字为诗,以议论为诗,直记时事,不避嫌怨……

首先,郑观应在这段序言中,鲜明地强调了诗歌必须反映社会现实。他坦诚地表示:他写诗并非吟风弄月,更非无病呻吟,而是为了“关系大局”的“我国利弊”,为了“伤心惨目”的“国家之事”;正是这些关系到国家前途、民族命运的大事令他“梦寐不安”、“行愁坐叹”。基于这种深沉炽热的忧国之情,使他以“韵语”的形式,“随手写录”,“或五言、或七言”,或记事、或伤时、或感慨、或议论,甚至“不避嫌怨”,秉笔直书。

这种诗歌主张,直接指导了郑观应的诗歌创作实践。郑观应诞生于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的当年。此后八十年间所发生的重大事件,诸如第二次鸦片战争、中日战争、维新变法、义和团、八国联军入侵以及辛亥革命后的军阀混战、反

袁运动、铁路风潮等等,均反映在他的诗作之中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:郑观应的诗歌,是一部“近代中国风云录”!

其次,郑观应在他的自序中,还强调要充分发挥诗歌的社会作用。郑观应和同时代的进步诗人一样,都希望能将诗歌作为唤醒国人推动社会变革的重要武器。本来,郑观应已向朝廷献上了《盛世危言》,但初时未获回应,故感到有些失望;但又不忍国事日衰,于是,不揣鄙俚,愤而为诗,希望以另一种形式向国民吹响救国的号角。这在他的《自序》中已明白地披露了此种心情:“……虽已上书当道(按:即指向朝廷献《盛世危言》),而人微言轻,置若罔闻,未由展布,故自忘鄙俚,复随手写录,几不成韵语,或五言、或七言,寓意规谏,大声疾呼,以期上下一心,重见唐虞盛世。”在这个意义上,郑观应的诗歌可以说是他的韵文版本的《盛世危言》。它与散文版本的《盛世危言》一样,其目的都是希望以“危言”救世!

诗歌要反映社会现实,且要为社会服务,郑观应的这种诗歌主张,与汉代王充的“为世用”、唐代白居易“文章合为时而著,歌诗合为事而作”、清初黄宗羲、顾炎武等人的“文须有益于天下”以及近代文学始祖龚自珍的“经世致用”等文学主张是一脉相承的。这对于当时风行一时的宋诗派所提出的以学问、考据为诗,“诗”与“学”结合的主张,无疑是一种振聋发聩的异响!

(二)

在诗歌与感情关系方面,郑观应主张“吟咏性情”、“畅叙襟期”。他在《罗浮待鹤山人诗草自序》中提出:“诗者,吟咏性情也。”又在另一篇《自序》中表示:“心有所感,信笔赋之。……若逢佳士,畅叙襟期。频频驿使,传达遐思。一腔热血,三寸毛锥,聊抒闻见,贤于奕棋。”

郑观应是性情中人。他的诗歌洋溢着强烈的感情:既有忧国忧世的爱国之情,也有慈善为

怀的恤民之情，还有语重心长的亲友之情。

郑观应的忧国忧民之情，是贯串他的诗作的大动脉。在诗中，他面对内忧外患，感时伤世，疾呼改革，果真是“一腔热血，三寸毛锥”！

他在组诗（共43首）《庚申、己未两岁秋感》的诗序中写道：“庚申、己未两岁秋感，不是云诗，其中论时事者，愿同胞悉吾国积弱之原，知耻爱国，合谋公益，而亟求自强……”其赤子之情，在诗中俯拾可见：

“莽莽乾坤劫运开，悲歌斫地有余哀。”（《时事感怀》）“势如一线悬危卵”（同上），“慕燕何知大厦危”（《庚申、己未两岁秋感》），“狂澜欲倒待谁挽”（《题吴剑华准今论》），“鹰瞵虎视环邻邦”，“割地偿费势日蹙”（《答英国广学会董李提摩太及世爵贝思福论中外时事》）。“危急存亡秋，变法宜决断。”“吾侪抱杞忧，闻鸡以待旦。”（《时事孔亟殊抱杞忧妄陈管见以备采择》）“外侮既频仍，内战又潜伏”。“救时宜发愤，变法尤宜速。”（《书愤》）“此时沧海正横流，蚕食何堪竟效尤。莫再因循须奋愤，维新国事共绸缪。”（《上孙夔臣师相、邓小赤师帅论时事》）“会看四亿黄人种，奋起边庭树伟勋。”（《时事感怀》）“愿扫浮云日再明，五洲同享承平福。”（《答英国广学会董李提摩太及世爵贝思福论中外时事》）。

郑观应的爱国忧民之情，不仅洋溢在他的大部分诗篇之中，而且集中凝聚在他的一个笔名上。“杞忧生”，这个笔名最早见于《易言》的“自序”，时为光绪元年，即公元1875年。当时郑观应34岁。其意取自“杞人有泪忧天坠”，此“天”是指当时危机四伏的国家民族。他在诗句中多次阐明“杞忧”之意：“吾侪抱杞忧，闻鸡以待旦”，“吾侪独抱杞人忧”，“仰天独抱杞人忧”，“抚时徒抱杞人忧，托迹天南愿未酬”。这些都充分体现了郑观应的忧国忧民之情。时人王韬对郑观应《易言》的高度评价，其实完全可以移作诗评：“杞忧生盱衡时事、思挽时局、幽愁积愤之所为作也”，“盖救时之药石也”！吴广霁也说“公之诗出以血性忠义”，胡昌俞亦云“陶斋诗卷帙

不及太白之丰，而情殷匡济”！

郑观应在诗中除了直抒爱国忧民之情，也有不少篇什流露出对妻妾或子侄之亲情。如悼念赵氏的《悼亡》五首，以及《训子》八首、《余涉历世事备受艰虞聊赋长歌以诫儿辈》、《箴言寄纪常侄》、《训子侄之肄业日本者》等，都流露出郑观应的真性情。

（三）

在诗歌与形式关系方面，郑观应主张“不拘格调”，“不取法古人”。在《罗浮待鹤山人诗草自序》篇末，郑观应写道：“……不拘格调，既不取法古人，又无入神之句，自知不足以登大雅之堂，但救国苦心妇孺皆知，一览即印入脑际，或于数十年后无人不忆及当时形势……”

郑观应认为，诗歌须“直记时事”，“吟咏性情”，而不应拘谨于古人古法，故在他的诗歌创作中，多是“必有所感，信笔赋之”，形式多样，不拘一格。

综览郑观应的诗作，既有五言、七言，也有杂言及骚体句式；既有绝句、律诗、排律，也有古风、民歌体；既有押平声韵，也有押仄声韵或平仄通押；既有一韵到底，也有转韵或叠韵；既有四句的短诗，又有214句的长篇古风，还有多达43首的组诗……

郑观应十分重视民间文学，并从民间文学中汲取了养料，使他的不少诗歌洋溢着民歌风味和乡土气息。光绪四年（1878），郑观应36岁，在上海创办了筹赈公所，搜集了大量的慈善民歌广为印发，以启善心。这些民歌包括《劝募晋省十可省歌》、《铁泪图歌》、《广譬如歌》等。这些民歌对郑观应日后的诗歌创作有着良好的影响，例如：内容密切反映现实，形式通俗浅白易懂等。

（四）

在诗歌与语言关系方面，郑观应主张“力

扫靡词”，“文字尤贵显浅”。他在《自序》中直言：“不计工拙，力扫靡词。”又在《罗浮待鹤山人诗草自序》中写道：“文字尤贵显浅，是直可为拙诗藏拙也。尚冀吟坛诸君勿谓入口无味以其覆瓿，则余之幸也夫！”

郑观应虽谦称自己的诗作“随手写录”、“鄙俚”而“入口无味”，其实，这正是其诗语不假雕琢、自然质朴的优点。洋务派核心人物之一的盛宣怀曾序其诗集说：“陶斋诗不立崖岸，不尚修饰，随事隶词，称情而言。”时人胡昌俞赞誉郑诗“温醇朴实，如其为人，一句一篇，率空依傍”。郑沅也说：“其诗无所矫饰”，“不为艰苦刻缕之态，使读之者怡然不能自己”。

郑观应强调诗歌语言要“力扫靡词”，“尤贵显浅”，其目的在于让他的救国苦心和救国主张“妇孺皆知”，以便唤醒国人，奋起救世。此正如罗应旒所说：“救世诗宜浅，相期雅俗知。”

时人吴广霁在郑诗序中认为：“公之诗出以血性忠义”，“故不可改削转没其真，亦不可文饰反失其朴也”。此语正说明郑诗极具忧国忧民之真性情，故不可改削；而用语则朴实纯真，故不可文饰。

试以郑观应诗作为例，其用语通俗显浅、朴实自然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。

一是化用俗语俗谚入诗。例如：“有志事竟成，苦心天不负。”（《自警》）“国以民为本，民以财为天。”（《答黄幼农、黄花农、蔡毅若、岑馥尘观察论时事》）“欲无后累须为善，各有前因勿羡人。烦恼皆由多妄想，不能容忍不安贫。”（《训子》）“富由勤俭积，花酒勿流连。”（《训子侄之肄业日本者》）

二是化用前人成句入诗。例如：在《敬次彭雪琴官保师海南军次秋兴二十四章原韵》中，将杜甫名句“恶竹应须斩万竿”，点化为“恶竹还须斩万竿”；在《治乱歌》中，将曹松的“一将功成万骨枯”，点化为“一将功成

万家怨”；在《题梁佩琼女士飞素阁诗集》中，将王昌龄的“一片冰心在玉壶”，点化为“想见冰心映玉壶”；在《羊城感事赠李直绳观察》中，将李商隐的“雏凤清于老风声”，点化为“雏凤贤于老风声”；在《保主权》中，将陆游的“岂有堂堂中国空无人”，点化为“堂堂中国岂无人”……

三是擅以民歌歌体入诗。郑观应曾在赈灾期间收集和印行大量的劝募民歌，对歌谣体通俗易懂、深入人心有深刻的印象，故在其诗歌中有不少类似民歌、竹枝词之类的作品。例如反映巴山风物的《巴峡》：“巴山如削势嵯峨，峡口滩头怪石多。水起般涡成骇浪，舟人摇橹唱哈呵。”颇有民歌风味。又如《和吴瀚涛大令蜀江杂吟原韵》则似竹枝词，充满乡土气息：“两岸高低尽石田，茶亭酒市傍江边。老夫稚子滩头坐，待唤牵舟得几钱。”

四是摭采新词新语入诗。近代诗坛的革新派，多有摭采新名词入诗者，郑观应亦不例外。除了一般的政治名词外，在郑诗中更有其他诗人作品中不易见到的大批经济新名词，真可谓琳琅满目，蔚为大观，足见郑观应见识之博，吸纳之广。例如：《莫若篇》“至于炼钢铁，制造枪炮船”中的“炼钢铁”、“枪炮船”，《和沈小园太守六句述怀原韵》“电传机括音尤捷”中的“电传机”，《感赋七律八章藉纪身世》“漫侈飞机潜水艇”中的“飞机”、“潜水艇”，《轻气球》中的“轻（氢）气球”，《杂感》“地球无吸力，安能转日月”中的“地球”、“吸力”，《劝农歌》“复设赛珍会，奖励较妍丑”中的“赛珍会”近似现在的“展览会”，《恭挽醇贤亲王》“献以德律风，电线从此作”中的“德律风”（即“电话”）和“电线”，《商务叹》“轮船电报开平矿”中的“轮船”、“电报”，《广州商务总会告成拟设工艺院纪事》中的“商会”、“工艺院”……此外，还有政治新名词的“变法”、“维新”、“立宪”、“宪法”、“共和”、“议

新西兰早期番禺会馆与番禺人

19世纪中叶，广东番禺县在新西兰的华侨5000多人，大多数是从事淘金的矿工。其中在西德兰和鄂塔哥两大金矿区的华侨工人2000多人。当时，在鄂塔哥矿区附近，有一间番禺馆，建于清同治年间，会馆内有一副木镌的斗大楹联：“往来俱梓里；谈笑尽乡言。”生动地记述了早期到新西兰的番禺人客居异乡，乡里聚首欢言，寄托思乡之情。番禺人离乡别井，到新西兰做工，但会馆建立以后，他们操着广州方言，依照故土乡俗萍踪聚首，感到格外亲切。

19世纪50年代到新西兰做工的番禺人，有不少人曾在祖国参加过粤中天地会发动的反

清起义。他们到新西兰以后，仍然保留着帮会的组织，互相关心和帮助，并按照惯例沿用隐语暗号，如喝茶、抽烟、握手、敲门、作揖等，都有特定的默记。许多人因遭受清政府的通缉，不敢归故里探亲，长期居住新西兰，老死他乡。番禺人在新西兰办有一个昌善堂，作为办理华侨社会公益事业的慈善机构。依照当时由昌善堂土葬在各山庄的老华侨生前的遗愿，每十年由昌善堂将各山庄的土坟起骨，分别盛入金塔，装箱运回番禺原籍安葬。

（金合水摘自1986年8月24日《广东侨报》杨群熙文）

院”、“下议院”、“民主”等等，在郑诗中屡见不鲜。

盛宣怀在己酉本《罗浮待鹤山人诗草》的序文中，将郑观应与黄遵宪、潘飞声并称为“诗界中新巨子”，赞誉甚高：“粤峽多畸人逸士，其以诗自鸣者，自屈、梁、陈三家而后，风雅递嬗，代不乏人。海通以来，迄乎近世，其能负专对之才，有干世之，而仍不废啸咏，名章俊篇，照耀坛坫，号为诗界中新巨子者，吾于嘉应得黄公度廉使、番禺得潘兰史微

君、香山得郑陶斋兵备。”

此三巨子中，以黄遵宪诗名最盛。他曾高瞻远瞩地提出“我手写我口”的诗歌主张；但他的诗歌创作仍有不少追求用典、用语生僻的作品，并未能完全实践这一主张。真正能够实践这一诗歌主张的，却是“力扫靡词”、“文字尤贵显浅”的郑观应！在近代诗歌口语化和白话化的道路上，郑观应确乎又比黄遵宪迈进一大步！